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倪竹薇  
電話：03-8224500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EvelynNi@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072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E001006109134928233 (376550000A\_110007244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資料正確性、即時性」之待遇支給資料正確率辦理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4月9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2071號書函辦理。
- 二、配合「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推動計畫）及「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推動計畫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考核項目如下：
  - (一)法定給與部分：110年5月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須經「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用人費用系統）檢核無誤。
  - (二)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部分：
    - 1、各項資料報送、確認稽核之作業期程請參見用人費用系統110年2月20日及同年3月22日公告。



110/04/14



2、各機關應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F工作津貼、G獎金、H 保險、R退離人員之退離及卹償給與及Z表中之

「Z0002-1機關年度總決算數之公務預算經常門實現數」等依機關按年填報表別109年度資料（按，所屬機關未具獨立預算由上級機關統一編列者，由編列預算機關報送）。

3、配合補充規定所定填報方式，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不納入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檢核項目之報送對象。

（三）前開法定給與及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檢核條件說明詳如附件。

三、用人費用系統開放各機關檢核異常（錯誤）資料確認及主管機關稽核功能之期程如下：

（一）法定給與部分：110年6月1日至同年月30日。

（二）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部分：110年7月1日至同年月15日。

四、另11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待遇支給與請增程序遵行度」有關法定給與均依規定辦理部分，為期各機關學校確依規定支給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並於用人費用系統正確報送資料，各機關學校於用人費用系統所報送上開職務加給資料，應為當月薪資清冊實支數或「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自動展算之數額；又「實際適用給與表別正確度」部分，用人費用系統已設定之機關及個別人員適用表別，應與實際適用表別情形相符（不含普遍適用之給與項目表別），請依推動計畫有關「用人

費用表別設定及確認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併請各人事機構預為確認系統資料正確性，人事總處將抽調110年5月薪資清冊確認，抽調機關另案通知。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